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394
2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阿德·艾哈迈德·
阿勒法拉吉先生（埃及）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第 31/105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XXX)号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²

意识到有迫切需要早日就指导方针达成协议，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得以有效地增强应付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为了早日订立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仍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更大的和解精神；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遵照《联合国宪章》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3. 敦促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

4. 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1/337 号文件。

² 同上，附件。

2. 在通过大会第 31/105 号决议之后，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六月十七日和十二月一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举行了 25 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至二十一日；五月二至六日和三十一日；六月八至十日和十三日；九月十二至十六日和三十日；十月四日、六日和七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巴西通知秘书处说，它不准备参加工作小组在提出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的临时报告（A/AC.121/L.29）以后举行的会议。同时又通知秘书处，不准备参加特别委员会的第七十一次会议。

3. 特别委员会在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同意授权工作小组按照大会第 31/105 号决议（参看上文第 1 段）规定，举行两期会议，再度努力完成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将它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并审议与实际执行这种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重选其主席团成员连任一年。

5. 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七日第七十次会议上，收到其工作小组的临时报告（A/AC.121/L.29），现列为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一）。委员会审议和接受了这个报告后决定授权工作小组举行另一期会议，再度作出努力，加紧谈判以求及早实施大会第 31/105 号决议所载的职责。

6. 特别委员会在十二月一日的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收到其工作小组的第十一次报告（A/AC.121/L.30），现列为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一）。委员会审议和接受了这个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对其仍未能完成任务，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成协议的指导方针一点感到遗憾。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希望重申它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³中所作的声明，即达成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所涉及的都是些基本问题，政治决心以及更大和解精神的表现是完成特别委员会任

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1，A/10366 号文件。

务的先决条件。特别委员会也同意其工作小组的意见，即如有适当的授权，应再努力加紧谈判，以求及早完成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

8. 如果大会延长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则同意其工作小组的意见，即继续审议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应包括在这个任务之内。

附件一

工作小组的临时报告*

报告员：萨阿德·艾哈迈德·阿勒法拉吉先生（埃及）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举行的第六十九次会议同意授权该委员会工作小组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1/105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两期会议，一方面再度作出努力以求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以便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一方面审议同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项具体措施。同时，委员会已决定：不论工作小组有无达成任何积极的成果，在工作小组开过会议后再开一次会来听取它的报告，会议的时间随后再作决定。

2. 按照这项指示，工作小组举行了两期会议，第一期为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三次会议），第二期为五月二、三、四、五、六、三十一日和六月十三日（十二次会议）。

3. 第一期会议在不妨害达成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的协议的基本重要性的原则下，专门讨论同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措施。经工作小组同意，六个国家的代表团自行合编了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执行”的报告。报告的副本见附录二，为上述六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原先所提意见中共同内容的简编。工作小组并未就这个问题达成任何一致的结论。

4. 按照工作小组第十次报告第八段的决定（A/AC.121/L.27，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也载于 A/31/337 号文件的附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修订了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一号工

* 以前编为 A/AC.121/L.29 号文件印发。

作档案，以便对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这项努力的成果可参看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和维持和平部队的资料”的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二号工作档案。工作小组当时没有时间讨论这一工作档案。

5. 工作小组第十次报告^a印发之后，按照第十次报告的第七段，挪威对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席请其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表示意见的信作出了答复。挪威回信的日期为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其内容转载于本报告附录三。

6. 工作小组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是设法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完成今后联合国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下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条文草案。工作小组以第三号工作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该文件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工作小组第十次报告附录一。虽然不可能议定一套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定稿，但工作小组拟订了一份包括第五至十三条，题为“将由工作小组进一步讨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条文的准则草案”的草案案文。第五、六、八、十、十一和第十二各条的方括号表示对该条案文有不同意见的地方，该草案副本见附录一。若条文中没有方括号，则表示该条只有一种意见。第十三条还未经讨论。

7. 工作小组回顾大会第31/105号决议交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大会，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遵照《联合国宪章》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1/337号文件，附件。

“敦促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

“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鉴于这项指示，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工作小组再举行一期会议，以便再度作出努力，加强进行谈判，以求早日达成上述各项任务。

附录一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条文草案

第五条

安全理事会可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转授职责，或征求意见和协助。军事参谋团在有效履行职责时，如需要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非常任理事国，或提供部队或设施的任何国家（和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参加工作时，可邀请他们参加工作。

第六条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他的权力，和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联合国行政首长）应（接受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指导）（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应以他所能运用的一切方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第七条

安全理事会应收受秘书长和任何可能设立的附属机关的报告，也可要求他们提出特别报告，并可向他们发出指示，和听取他们的建议。

第八条

（由秘书长提议经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任命的）（安全理事会任命的）部队司令得行使现场指挥权。部队司令将获得任务规定和各项特定指示范围以内有关各种活动的必要权力。部队司令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同安全理事会可能设立以协助它的工作的附属机构合作。

第九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必须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这些部队必须在当事各方，特别是东道国，的充分合作下展开活动，同时须顾及东道国的主权。这些部队必须以统一有效的军事单位展开任务，并完全保持客观。每个军事单位不论属何国籍，都必须取得行动上的自由，这是极重要的。

第十条

在组织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的维持和平部队时，公平地域均衡〔以及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应该是指导原则之一。〔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必须保证这些部分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派遣国家部队的选择和更换应获得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的同意〕〔秘书长在选择和更换派遣国部队时应征得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的同意〕。

第十一条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应视为本组织的支出，〔除非另有决定〕，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或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筹款办法来分担。〕

第十二条

〔为了确保联合国能随时迅速有效地组成维持和平行动，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促成签订〔《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设想的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筹备安排〕，以便充分发展其维持和平的力量。〕这些〔协议〕〔安排〕可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征得有关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能在某一行动中调派特定的特遣队。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的任务，联合国部队按照联合国同东道国所签协定所决定的有关该部队地位的法律安排，应享有特权和豁免权。

附录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特设起草小组主席

给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报告员的信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31/105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你们记得，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决定，首先进行委员会任务的第二部分。当时加拿大代表团建议，为了推动委员会关于“实际事务”的工作，设立一个特设起草小组，将六项书面意见和发言^b以及在一九七六年提交工作小组的其他意见的共同点收集起来。工作小组通过了这项非正式建议，接着召开了一个起草小组，由所有曾发言或提出书面意见的会员国代表组成，并由加拿大担任主席。这个起草小组在二十四小时内拟订了一个文件草稿，不幸的是，该文件并没有得到全体参加起草的代表团的同意。

这个“未经协议”的文件在工作小组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不能被视为工作小组的文件，但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代表团提出，作为报告员报告的附件。因此，一些会员国代表（恰巧都是曾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的代表）又再度开会，结论认为所有书面意见和发言的唯一“共同点”只在特别与改进外地维持和平行动效率有关的部分。因此，这些国家决定集中努力，把原来的文件重新起草，将重点只放在那些与委员会任务的第二部分，即“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直接相关的那些方面；这样做

^b 同上，附录二。

法，并没有意思要藐视一九七六年提交工作小组的书面意见或发言中其他个别国家意见的地位或重要性。

现在，有五个国家（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和瑞典）的代表团拟订了随本信附上的一份“工作文件”，后来意大利也加入为起草国。我们希望这份文件（与挪威在一九七七年提出的书面意见一道）作为本信的附录，成为工作小组报告员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附件。工作文件的起草国希望，文件所载建议能得到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将来并能得到联合国大会的同意。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意大利和瑞典
根据一九七六年提交工作小组的书面意见和发
言的共同点，就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
具体问题而拟订的工作文件

1.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31/105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在拟订本文件时，我们遵照大会上述决议的第二部分的规定，参照了一九七六年提交工作小组的书面意见和发言中关于增加外地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各项提议的共同点。

2.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执行，如果各会员国考虑成立供紧急情况使用的各国准备军（例如奥地利、加拿大和北欧各国都已成立此种军队，请参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A/SPC/165号文件所载北欧各国研究报告），这将是很有用的。

3.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的引言中所说的，为了使维持和平部队在到达危机地区后能及时发挥行动上的效率，最好事前在各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事前的训练，特别是根据曾提供维持和平特遣队的会员国的实际经验而进行的训练，也可以增加联合国的能力，以较有计划、较有效率和较为节省的

办法来应付未来的需要。这种训练已在某些国家中进行，如能编写一本或几本制订共同训练目标的手册，将更有帮助。此种手册可以协助各国进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

4. 在联合国主持或协调下的训练，可以包括对即将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高级指挥官或参谋职位的军官进行训练。此外，训练可以取得联合国的合作与援助，在区域或国际一级进行——例如北欧各国已在进行的讨论会，以及奥地利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国际和平学院合作进行的训练。上述第3段所提到的手册也有助于此种训练。在编写此种手册时，可参考已有的各国手册或其他手册以及秘书处的文件。

5. 因此建议：

(a) 各会员国考虑成立为联合国服务的准备军；

(b) 各会员国在其国家军队方案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

(c) 编写一本或数本维持和平行动手册，以帮助训练，并作为维持和平部队实际行动的准则；

(d) 在联合国主持或协调下，对即将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高级指挥官或参谋职位的军官进行事前训练；

(e) 联合国向区域或国际讨论会提供合作与援助；

(f) 各会员国在可能时协助编写手册并提供训练的指导人员。

附录三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维持和平行动
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主席的信

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大使的信，我谨将挪威政府的意见说明如下：

挪威政府极为重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努力。这些努力是这个世界组织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能力的主要成份。挪威政府希望重申它的看法，即：各会员国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维持和平行动负有集体的财政责任。

挪威政府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承担的工作具有崇高意义。虽然挪威并非该委员会成员，但挪威政府非常关心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挪威是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之一。

特别委员会过去在工作上一直难以有所进展，这是令人失望的。但是最近在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的工作上有了一些进展。这是所有会员国都应表示欢迎的。挪威政府相信特别委员会一定不会错过这个有利形势，早日在工作上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挪威同丹麦、芬兰和瑞典早先也曾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它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向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题为“为联合国服务的北欧预备部队”的研究报告(A/SPC/165)。这项研究涉及国家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

此外，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全力处理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特别是关于安排和进行这种行动的问题。从中东和塞浦路斯获得的经验应作为拟订适当的未来行动指南的有利基础。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训练可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所选派的人员。

挪威政府认为在这方面应由联合国本身发挥比较积极的作用，主动地向各有关会员国提供训练和教育领域的协助。

最后，挪威永远愿同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共享它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种种经验。

附件二

工作小组第十一次报告*

报告员：萨阿德·艾哈迈德·阿勒法拉吉先生（埃及）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决定授权工作小组按照大会第31/105号决议的规定举行两期会议，再度作出努力完成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以便委员会能将这些指导方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审议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措施。

2. 工作小组按照这项指示举行了两期会议，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至二十一日举行（三次会议），第二期会议于五月二、三、四、五、六和三十一日及六月八、十和十三日举行（十二次会议）。第一期会议在不妨害达成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的协议的基本重要性的原则下，专门审议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措施；第二期会议则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今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条文草案。

3. 这两期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载于工作小组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上文附件一）。这份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三个附录，应视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4.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这份临时报告。特别委员会在结束讨论时授权其工作小组再举行一期会议，以便为早日执行其在大会第31/10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协商。

5. 按照这项新指示，工作小组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七日举行了九次会议。这些会议大部分在讨论设法完成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

* 以前编为 A/AC.121/L.30 号文件印发。

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6. 工作小组在审议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时，利用其临时报告附录一所载的条文草案作为讨论基础。工作小组也审议了讨论过程中就第5至第13条条文案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为了达成指导方针草案条款的协议单一案文，对工作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也进行了审议，工作文件的复制本存于秘书处以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参考。提出这些建议并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由于一两个代表团的反对，这些建议没有达成协议的案文。

7. 虽然工作小组在现阶段不能照大会第31/105号决议所要求的，就指导方针草案达成协议，但是它进一步推敲了一些指导方针条文草案。第5、7和9条没有方括号表示这些条文的单一案文正在进行讨论。第6、8、10、11和12条带有方括号表示这些案文尚未达成协议。这些指导方针的条文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一。

8. 向特别委员会提交这些条文草案案文的同时，工作小组要强调这些案文是临时和初步的案文，不一定是详尽无遗的，它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这些案文的规定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协议。此外，工作小组第十次报告^a第6段所载的进一步保留也在此反复申明，而且应将这些保留视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这些保留之外，有些代表团补充指出，第13条不应在指导方针范围内审议，而应在制订实际措施时来审议。工作小组认为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加强协商，以便早日完成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案。

9. 在按照大会第31/10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讨论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时，曾有一些建议提出，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附录二第5段。工作小组没有就这些建议达成任何协议的结论。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1/337号文件，附件。

10. 工作小组认为，如果大会在本届会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则应将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列在任务之内。

11. 最后，工作小组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和核可了本报告。这次会议和本年内所举行的会议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主持，他缺席时，由四个副主席轮流主持。巴西通知秘书处说它不准备参加工作小组在提出其临时报告后所召开的会议。非工作小组成员的一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代表和目前或以前提供部队的一些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这些会议。

附录一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条文草案

标题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权限下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指导方针条文草案。

引言

这项指导方针草案的目的，是通过接受原则和制定方法，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
的运用是为了联合国的共同利益。

第一条

- [1. 安全理事会有建立、指导和管制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力。]
2. 安理会在这方面所直接执行的职责如下：
1. 授权；
 2. 明确规定目的和任务；
 3. 安理会需要的咨询意见和协助的种类；
 4. 任务期限和有关的问题；
 5. 财务安排；
 6. 规模（大小）；
 7. 授权任命副司令；
 8. 行动期间的最高指导权和管制权；
 9. 其后的更改；

10. 与派遣人员的国家的协议（模式协议及其改动）；
11. 与东道国的协议（包括部队地位的模式协议及其改动）；
12. 核可司令员人选名册。

第二条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可以决定转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的权力。

第三条

在维持和平事项方面，所有权力的行使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第四条

1. 安全理事会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可以决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协助安理会行使职务。该委员会应直接对安全理事会负责。

2.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 (b) 安全理事会按照适当轮流制度指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 (c) 安全理事会按照适当轮流制度从提供军事部队或人员的国家中指定的不超过五个国家的代表。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公平地域均衡应该是指导原则之一。

3. 一般说来，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在地国家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参与讨论。

4. 自愿提供大量财政和其他诸如设施、服务和设备等物质捐助的国家的代表可被邀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参与讨论。

5. 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6. 委员会应视工作需要随时开会。委员会也可经其任何一个成员或秘书长或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在地国家的代表的要求，随时开会。

7. 委员会经安全理事会要求，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可就需要安理会注意或作出决定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提出特别报告，如果有建议，也可提出建议。

8. 委员会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可决票作成。对其他问题不进行表决；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委员会中所表示的各项意见应反映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里。

第五条

安全理事会可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转授职责，或征取意见和协助。军事参谋团在有效履行职责时，如需要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非常任理事国，或提供部队或设施的任何国家参加工作时，可邀请他们参加工作。

第六条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付托给他的任务，〔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接受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指导，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以他所能运用的一切方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第七条

安全理事会应收受秘书长和任何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报告，也可要求他们提出特别报告，并可向他们发出指示和听取他们的建议。

第八条

〔由秘书长提议经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的〕〔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任命的〕〔安全理事会任命的〕部队司令得行使现场指挥权。 部队司令将获得任务规定和各项特定指示范围以内有关各种活动的必要权力。 部队司令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同安全理事会可能设立以协助它的工作的附属机构合作。

第九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必须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 这些部队必须在当事各方，特别是东道国的充分合作下展开活动，同时须顾及东道国的主权。 这些部队必须以统一有效的军事单位展开任务，并完全保持客观。 每个军事单位不论属何国籍，都必须取得行动上的自由，这是极重要的。

第十条

在组织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的维持和平部队时，公平地域均衡〔以及必须达到部队的全面效率〕应该是指导原则之一。 〔派遣国部队的选择和更换应获得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的同意〕〔秘书长在选择和更换派遣国部队时应征得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的同意〕。

第十一条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应视为本组织的支出，〔除非另有决定〕，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或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筹款办法来分担〕。

第十二条

〔为了确保联合国能随时迅速有效地组成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得采取步骤，促成依照《宪章》第四十三条签订关于部队、援助或设施的协议或其他筹备安排，以便充分发展其维持和平的力量。〕这些〔协议〕〔安排〕可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征得有关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能在某一行动中调派特定的特遣队。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的任务，联合国部队按照联合国同东道国所签协定所决定的有关该部队地位的法律安排，应享有特权和豁免权。

附录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特设起草小组主席
给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报告员的信

〔见上文附件一，附录二。〕
